



粤港澳大湾区民事管辖规则衔接的实证研究

黄蔚菁

广东工业大学

摘要: 立足于对粤港澳大湾区民事管辖规则衔接的制度安排的类型化归纳, 对其司法适用的实证观察发现: 协议管辖方面, 最高人民法院对协议管辖的态度从后果上看是严格追求实质正义的, 港澳大湾区法院的态度则相对更开放。非方便法院原则方面, 表现出以内地法院是否方便管辖为核心考虑要素的整体趋势, 同时逐渐有考虑国际通行惯例的平衡原被告诉讼利益要素的表征。平行诉讼方面, 内地一线司法实践的做法不一, 而且表现出对于港澳企业、组织和居民到内地诉讼的积极态度。管辖权异议方面, 司法回应趋于尽可能保留内地法院的管辖权, 针对滥用管辖权异议的当事人, 法院也表现出积极惩治的决心。实证观察揭示出立法与司法在理念、方法、技术与实操上存在一定问题, 启示出进一步完善的方向。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民事管辖, 规则衔接, 制度安排, 司法适用

粤港澳三地司法机关之间独立的司法权分布格局, 引发了粤港澳大湾区民事诉讼的管辖规则衔接需求, 有必要系统梳理规则衔接进展、及时总结司法实践经验。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均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在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建设的背景下, 应在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的基础上, 协调粤港澳三地诉讼管辖权的积极冲突, 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的诉讼管辖权规则衔接。其意义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 尊重香港、澳门地区的司法权及司法管

黄蔚菁, 广东工业大学青年百人博士后。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2 年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委托项目《横琴、前海合作区法治体系建设》(项目批准号: GD22TW04-01)、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课题《数字社会的公民守法行为实证研究: 基于广州数字轻罪实践样本》(项目批准号: 2022GZGJ202)的阶段性成果。

2790-3796/© Shuangqing Academic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May 3, 2023 Accepted January May 12, 2023 Available online May 13, 2023

To cite this paper: 黄蔚菁(2023). 粤港澳大湾区民事管辖规则衔接的实证研究.现代法学研究, 第 2 卷, 第 1 期, 45–55.

Doi: <https://doi.org/10.55375/jls.2023.2.6>

辖权，是在涉港澳民商事司法领域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表现。第二，确保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诉讼体系的有序运行，尽可能减少并化解三地的诉讼管辖权冲突，确保诉讼公正、高效进行，避免一事两诉、重复诉讼、平行诉讼等问题发生。^[1]第三，在合理安排并严格执行涉港澳诉讼管辖规则的前提下，充分尊重港澳地区的司法权及其管辖权，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内地与港澳开展司法协助的伦理前提。本文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民事诉讼管辖规则衔接进行类型化归纳，进而通过实证观察分析司法适用状况，总结问题与启示。

一、粤港澳大湾区民事管辖规则衔接的规则类型

总体而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民事管辖规则衔接的安排，根据其在协调管辖规则衔接方面的目的或效果，主要可归纳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扩大内地司法管辖权，进而可能扩大粤港澳三地法院管辖权冲突的规则。譬如，内地关于特殊管辖的规定中，关于离婚纠纷的管辖规则容易产生内地法院与港澳法院关于离婚纠纷的平行诉讼。^[2]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15、16 条，对离婚诉讼等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如被告不在内地居住、下落不明或宣告失踪，原告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有住所地的，住所地法院享有管辖权。而且，当港澳一方在港澳法院起诉离婚，内地一方在内地法院起诉，内地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影响；如果双方在港澳但未定居，一方向内地法院起诉离婚，管辖权归属于原告或被告原住所地法院。再如，关于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专属管辖，限制了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协议管辖的效力，而且其对内地没有住所的被告实施管辖的依据十分广泛，其合理性、方便性、可执行性都存疑，^[3]很容易引发当事人提起管辖权异议、导致与境外法院产生管辖权的积极冲突。^[4]又如，内地关于应诉管辖的规定，承认了当事人未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行为的确认管辖效力，在结果上扩张了内地法院对涉港澳纠纷的管辖范围。

第二类，是扩大内地司法管辖权，但考虑调和粤港澳三地法院管辖权冲突的规则。譬如，前海人民法院被赋予扩大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探索机遇，其意义可能在于通过扩大管辖权使得前海人民法院可以审理更多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民商事纠纷，在客观上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民商事活动的流通，在主观上通过增加港澳居民体验内地司法的机会，增进粤港澳大湾区的司法认同，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的司法影响力、公信力，打造内地司法成为粤港澳大湾

[1]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关注的区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规则衔接，考虑的是粤港澳大湾区的粤港澳三地哪一地有针对特定民事诉讼的管辖权问题，而不是一地法院系统内部哪一个层级的哪一个法院有管辖权的问题。据此，2022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关注的内地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机制的问题，不在本文关于跨境民商事诉讼规则衔接问题的讨论之列。

[2] 参见李广辉、李红：《论“一国两制”下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载《法律适用》2006 年第 Z1 期，第 85 页。

[3] 参见霍政欣：《国际私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91 页。

[4] 需要注意的是，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第 4 条规定，要依法扩大涉外民商事案件受案范围。结合前海合作区发展空间扩展情况，科学调整相关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纠纷管辖规则，支持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有序扩大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范围，支持依法试点受理没有连接点但当事人约定管辖的涉外民商事案件。该规定意在扩大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粤港澳大湾区及涉外民商事纠纷的管辖范围，允许根据当事人约定，在不满足“实际联系地点”要求的前提下实施案件管辖。

区际国际高质量纠纷解决组织。从这一立场出发考虑，规定在充分保障粤港澳三地司法权、尽可能调和或消除管辖权冲突的前提下，仅在当事人约定选择管辖的前提下，允许在没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情况下扩大管辖权，有助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司法的管辖权的有序扩张。

第三类，是主观或客观上促进跨境诉讼管辖规则衔接，进而有助于减少管辖权冲突的规则。譬如，内地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虽有一定限制，但协议管辖规则内含的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本精神，使之赋予当事人一定的协商纠纷解决管辖组织的权利，以协商一致代替法律强制性规定，从而令纠纷解决的组织及其裁判更容易被当事人所接受，能在一定程度上调和避免管辖权积极或消极冲突。再如，关于非方便法院原则的规定虽存在忽视当事人利益的嫌疑，但仍具有一定的协调管辖权冲突、促进司法资源合理配置、推进纠纷高效顺畅解决的价值。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532 条，在同时符合六项情形的情况下，受诉人民法院可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境外法院提起诉讼。六项条件分别是：被告主张，未协议内地法院管辖，非内地法院专属管辖，无关中国国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利益，内地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港澳法院享有管辖权且更方便审理。该规定虽借鉴自域外，但与英美国家的非方便法院原则有较大差别，其对是否方便的考量是从法院利益出发，而非从当事人利益出发。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诉讼体系的发展完善，在构建一个具备区际国际公信力的诉讼体系的目标下，应着力完善非方便法院原则，其核心目标应当从减少内地法院讼累转移到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整体上，在非方便法院原则的调整下，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诉讼的管辖规则衔接，推进跨境诉讼高效、顺畅的进行。

二、粤港澳大湾区民事管辖规则衔接的司法适用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诉讼管辖规则衔接的司法适用情形，可从两个方面、共四种情形着手观察：第一个方面是促进跨境诉讼管辖规则衔接的司法实践，重点观察协议管辖与非方便法院原则这两种情形的司法实践状况。第二个方面是回应跨境诉讼管辖规则冲突的司法实践，重点观察平行诉讼与管辖权异议这两种情形的司法实践状况。总体而言，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实践中对于跨境诉讼管辖规则衔接的理解与适用，在横向对比上呈现出多元形态，在纵向历史变迁上表现出应时而变的不断调整的趋势。这种双向差异化的司法实践情境，提示出差异化的背后往往有多方面、多层次因素的影响，有必要通过对司法实践中的差异化情形进行仔细观察，以发掘、调和乃至消除影响因素，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诉讼管辖权规则衔接的统一规则制度机制安排。

（一）协议管辖的司法实践

协议管辖是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诉讼管辖规则衔接的主要路径之一。其基本的规则衔接逻辑是：以协议约定代替法律选择，加上法院对双方当事人关于纠纷的协议管辖条款的依法确认，从而一定情形下可巧妙避开粤港澳三地对同一纠纷的不同管辖规则，以及由此引起的管辖冲突，对于调和或消除管辖冲突、增进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认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活动的自由融通有重要价值。

在司法实践中，协议管辖条款往往要经过法院依法确认，才能生效而产生衔接跨境诉讼管辖规则的效果。法院对于协议管辖条款的判定规则及其司法态度，将影响协议管辖条款的效力，从而影响协议管辖规则对于促进跨境诉讼管辖规则衔接的效果。因此，司法实践对于协议管辖条款的态度至关重要。从最高人民法院的实践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法院的实践中，可发现内地司法对协议管辖的判定规则与司法态度。

从最高人民法院的实践来看，其对当事人协议管辖条款的判定规则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则进行，其对协议管辖的态度从后果上看是严格追求实质正义的。在“香港新建业有限公司等诉上海新建业有限公司等欠款担保纠纷案”中，案件涉及股权转让合同以及由此衍生的付款补充协议及其说明、抵押担保合同、抵押担保书、保证合同等，然其纠纷主要针对欠款担保行为，而非股权转让行为。因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尽管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适用香港法并由香港法院管辖，但该协议对欠款担保纠纷并无约束力，而且针对付款和担保的书面补充协议中没有协议管辖条款，对于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或确认法律适用效力的，依法应确认有效。^[1]实践中，跨境民商事活动当事人虽然事先约定了管辖机构，但当纠纷发生时仍时常对协议管辖条款产生争议，一方当事人常常不认可或反悔协议的约定，既可能有拖延诉讼的动机，更是认识到诉讼管辖对于法律适用和案件结果的决定性影响。而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所反映的判定规则与司法态度看，其严格遵照《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则判定，彰显出严格的、追求实质正义的司法态度。^[2]面对协议管辖条款引起的争议，法院往往选择遵从实质公平观，根据法律规定探究协议管辖的合法性，而非尊重形式公平，尽可能尊重当事人关于管辖机构的选择及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地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配合法院严格依法裁判的态度，其结果往往是排除了当事人选择无实际联系地点的境外管辖机构的意思表示，使得内地一方当事人得以通过诉讼的手段，将管辖权保留在内地法院。

从粤港澳大湾区的司法实践来看，以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为例，^[3]其对协议管辖的规则与态度相对更加开放。从整体上看，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公布数据指出，对比截至 2016 年底与截至 2018 年 4 月的数据显示，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协议管辖案件的数量上升了近 9 倍，从 502 件上升到 4231 件，表明越来越多的当事人愿意选择前海法院进行诉讼，甚

[1] 参见《香港新建业有限公司等诉上海新建业有限公司等欠款担保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期。

[2] 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其他针对协议管辖的案例来看，基本都是采取一种严格依法探究协议管辖条款的合法性、追求实质正义的态度。譬如，在“山东聚丰网络有限公司与韩国 MGAME 公司、第三人天津风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游戏代理与许可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二审案”中，虽然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由新加坡法院管辖，但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实际联系地点要求，认定该约定无效，否定了双方当事人关于寻求无牵连影响的第三国司法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MGAME 公司与聚丰网络公司在订立协议过程中，多次就有关协议管辖的事项进行磋商。聚丰网络公司主张应由其住所地中国法院管辖，MGAME 公司主张应由 MGAME 公司住所地韩国法院管辖，最后双方达成妥协，决定由第三国司法机构管辖，即协议第 21 条的内容。该约定的本意是避免任何可能由于国家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而导致的对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的不公平处理。”参见《山东聚丰网络有限公司与韩国 MGAME 公司、天津风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游戏代理及许可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 年第 3 期。

[3]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在较大程度上可以代表全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的多数法院，其具有标杆式、缩影式的范例价值。而前海法院所适用的协议管辖规则与全国其他地区均有不同，值得特别关注，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促进规则衔接的试点探索样本。

至有部分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即已约定将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为纠纷解决的管辖法院。^[1]具体观察发现，在公开裁判文书网站上获取的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涉及协议管辖的 69 个案例中，^[2]有 45 例涉及到对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有异议，绝大多数法院都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将案件移送到内地其他法院管辖。尽管这些案例并不都属于涉港澳纠纷，但法院的裁判规则基本是一致的。在整体上，法院对于协议管辖条款仍然维持了严格审查合法性的裁判思路与态度，^[3]但也逐渐有了更加开放、更注重通过协议管辖规则实现管辖规则的国际化国际化衔接的裁判趋势。譬如，在“深圳紫荆花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诺文格蕾丝有限公司等网络域名权属纠纷案”中，当事人提出了对前海法院的管辖权异议，但并非以协议管辖条款为前提，而法院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认定，无论是紫荆公司在注册争议域名时，还是香港诺文公司在提交投诉时均已同意适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故应视为双方已达成书面协议同意适用该规则中的司法管辖条款，从而应移送协议选择的法院管辖。^[4]这一裁判彰显出法院对协议管辖条款的尊重、充分发挥协议管辖的管辖规则衔接功能、在协议管辖规则的司法适用中对接国际管辖规则的积极态度。

（二）非方便法院原则的司法实践

在我国，非方便法院原则对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诉讼的管辖规则衔接有积极意义。其具有灵活协调涉港澳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功能，体现了对境外司法管辖权的尊重，“对减少冲突、缓和矛盾产生积极的作用，因而成为国际民事管辖权协调的一条有效的途径”^[5]。

从历史变迁的角度看，尽管非方便法院原则在我国正式确立的时间较晚，但内地法院很早就有所实践，广东法院对此也早有积极尝试，努力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诉讼的管辖规则衔接。早在 1983 年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等颁布的《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2 条就规定，对于夫妻双方均是居住在国外的华侨，如原是在外国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举行结婚仪式的，他们的离婚案件国内不受理。其中便隐含着我国当前关于非方便法院原则的“法院不方便”基因。^[6]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发布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中首次明确提出，内地法院可适用非方便法院原则放弃行使司法管

[1] 《受理协议管辖案件上升近 9 倍 前海法院公信力获认可》，载微信公众号“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8 年 7 月 6 日发布。

[2] 数据来源于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最后更新检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以“协议管辖”为关键词，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为审理法院进行检索，获得 69 裁判文书。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数量与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公布的截至 2018 年 4 月已有 4231 件协议选择该法院管辖的数据相差较大，其原因可能是，对于协议管辖并无争议的案件，法院直接依据协议管辖条款受理并裁判，而不会在裁判文书中特别注明管辖确立的依据。因此，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与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的数据很可能代表的是协议管辖的不同情形，其案例交叉程度很可能较小。前者代表的是协议选择了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而且当事人完全接受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而没有异议的情形，后者更多是对协议管辖存在争议，特别是对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管辖存在异议。

[3] 譬如，在“梁湘昊、深圳前海图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中，即便当事人没有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仍然根据协议管辖条款将案件移送协议选择的法院处理。参见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91 民初 4572 号民事裁定书。

[4] 参见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91 民初 819 号民事裁定书。

[5] 奚晓明：《不方便法院制度的几点思考》，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87 页。

[6] 参见盛勇强：《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的国际协调》，载《人民司法》1993 年第 9 期，第 31 页。

辖权。2004 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涉外商事审判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就“如何理解和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提出详细意见，指出在满足七项条件下可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 条中规定了如符合七项条件则可根据“不方便法院原则”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15 年通过《〈民事诉讼法〉解释》正式确立。

在审判实践中，非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表现出以内地法院是否方便管辖为核心考虑要素的整体趋势，同时逐渐有考虑国际通行惯例的平衡原被告诉讼利益要素的表征，在根本上积极贯彻捍卫内地司法主权、促进跨境诉讼的管辖规则衔接的价值取向。最高人民法院与广东法院发布或裁判的不少案例中，都体现了对内地法院是否方便管辖这一核心要素的考虑，并在此基础上裁定放弃个案的管辖权。譬如，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5 年裁定的“东鹏贸易发展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认定，本案双方当事人已经明确约定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管辖，且本案双方当事人为香港法人，其纠纷的产生也与内地无关，从方便诉讼的原则出发，该案应按当事人的约定，由香港法院管辖。^[1]而在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法院充分考虑并论证了国际通行惯例的平衡原被告诉讼利益要素。在“Z 信托银行诉刘某、陈某担保合同纠纷案”中，在考虑内地法院是否方便管辖的前提下，还充分考虑了平衡原被告诉讼利益的要素，对“不方便法院原则”进行了实质性和合法性判断，充分考量当事人是否存在恶意诉讼的情形，即原告是否给被告及受诉法院造成司法资源浪费，和被告是否故意规避法律责任和义务。从诉讼动机与目的来看，原告选择在前海法院起诉，核心因素是被告可执行唯一标的物在前海法院司法管辖范围内，其目的为保证诉讼利益的实现，并不存在原告滥用程序权利，对被告造成严重不便，进而影响案件公正审理，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事实和动机。相反，被告并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在其他地区进行诉讼原告的权利会得到保障。如果前海法院放弃管辖权可能会使原告实质上丧失诉诸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实现的途径，这从根本上违背了公平和正义的原则。^[2]

（三）应对平行诉讼的司法实践

平行诉讼是典型的跨境诉讼管辖权冲突的现象，内地法院的应对态度与策略对于跨境诉讼的管辖规则衔接意义重大。而在最高人民法院及粤港澳大湾区法院的司法文件中，对于跨境平行诉讼表现出较为鲜明的肯定态度。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发布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04 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涉外商事审判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均表

[1]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粤法经二监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施适、滕梅：《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中国的发展现状——兼评中国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原则之异动》，载《法律适用》2003 年第 7 期，第 61 页。

[2] 参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自贸区建设十大典型案例》，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网站：http://qh.sz.gov.cn/sygnan/qhzx/dtzx/content/post_4809052.html，2017 年 9 月 26 日发布；《前海法院创新案例：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理解与适用》，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网站：http://qh.sz.gov.cn/sygnan/qhzx/dtzx/content/post_4808806.html，2017 年 9 月 28 日发布。

态，凡是中国法院享有管辖权的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港澳地区法院对该案的受理，不影响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在内地法院起诉，内地法院可以受理。

在粤港澳大湾区司法的语境下，立足于顶层对于平行诉讼的肯定立场，内地一线司法实践的做法不一，而且表现出对于港澳企业、组织和居民到内地诉讼的积极态度。针对港澳法院已经就同一事由存在在先裁判的情况，法院往往仍会受理，但在是否参考、援引在先裁判时表现不一。有的法院会在查明存在针对同一事由的域外裁判后，在审理案件中作出与在先裁判一致的裁判结论，但也有法院并未参考、援引在先裁判而独立作出判决。^[1]在“魏文、魏星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中，当事人主张诉讼费纠纷已经香港高等法院裁决，不能在内地法院重复起诉，法院则认为在香港高等法院裁决的案件未有书面管辖协议，不属于可以直接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与执行的民商事判决范围，而前海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享有管辖权应予受理，但认可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宋飞命令、讼费评定证明书。^[2]

（四）应对管辖权异议的司法实践

司法实践中，当事人无论事先是否协议选择了某个法院管辖，都时常提出对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而法院对管辖权异议的应对，既涉及维护司法主权、本国或本地区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又需平衡对境外司法主权、境外当事人利益，对于跨境诉讼管辖规则衔接有重要意义。

鉴于内地对协议管辖是否合乎内地法律的严格捍卫主权态度、对非方便法院原则适用以内地法院是否方便管辖的本位主义态度、以及对于平行诉讼的肯定态度，这种一以贯之的积极扩张管辖权的姿态也深刻影响着司法实践对于管辖权异议的应对，使得对管辖权异议的回应趋于尽可能保留内地法院的管辖权。譬如，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与香港嘉星(集团)有限公司、嘉星投资有限公司等被告借款纠纷案中，法院不认可“当事人以书面协议形式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澳门法院管辖这一客观事实，将被告不应诉答辩视为其放弃管辖权异议，从而取得案件的管辖权。”^[3]

此外，针对滥用管辖权异议的当事人，法院也表现出积极惩治的决心。2019年，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就包含了一例惩治滥行管辖权异议的案例，当事人在法院多次释明后，坚持提起管辖权异议及上诉，属于滥用诉权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拖延诉讼进程，故依法决定对郑某罚款人民币3万元。^[4]

三、问题与启示

[1] 参见刘天舒、邹润乔、习超：《粤港澳大湾区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基于深圳前海法院审判实践的实证分析》，载《港澳研究》2021年第3期，第22页。

[2] 参见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粤0391民初6063号民事裁定书。

[3]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粤法经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王承志：《我国国际民商事管辖权的冲突及协调——以广东省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载《暨南学报》2008年第4期，第51-52页。

[4] 参见《前海法院发布十大典型案例》，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网站：http://qh.sz.gov.cn/sygnan/qhzx/zthd_1/xsdxptxbgqhyngy/ydyl/content/mpost_6842994.html，2019年11月26日发布。

粤港澳大湾区民事管辖规则衔接的制度安排与司法适用状况，揭示出立法与司法在理念、方法、技术与实操上存在一定问题，亦启示出进一步完善的方向。

第一，包容共济、求同存异的理念与方法的贯彻仍有一定空间。在宏观方面，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诉讼规则衔接实践在广度和深度上仍然有局限。在管辖规则衔接方面，主要是依托于涉外诉讼管辖规则，缺乏在包容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相互认可的创新特有规则。在通过司法协助实现诉讼规则衔接的方面，诸如破产协助等领域尚未达成成熟的司法协助安排。在微观方面，部分司法裁判人员专业化程度不够、知识结构不足以胜任规则衔接任务，面对涉港澳案件时处置经验、信心缺乏，在涉港澳规则衔接改革中权限不足^[1]等，都构成了贯彻包容共济、求同存异理念与方法的现实障碍。

第二，在践行大国司法理念的方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诉讼规则衔接的发展仍然是较为初步的。受制于我国国际诉讼规则衔接实践的发展局限，加上粤港澳大湾区的特殊性举世未见，推进实践探索受到政治体制、法律制度、文化社会认同感等多种因素影响。譬如，调研发现，尽管内地与澳门早已签订了《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并在 2020 年修订后新增了内地与澳门法院民商事案件等送达取证全流程在线转递、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和在线追踪的“全流程在线办理”^[2]，但实践中送达仍然沿袭旧的多个层级司法部门流转的方式。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授权三家地方法院直接与澳门高等法院对接办理。经过改革，目前送达时间从原来的 8 个月，缩短为 6 个月，仍难达理想。^[3]其中，主要的影响因素很可能是司法体制与心理认同方面的辖制。

第三，在民事诉讼管辖规则衔接中推进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利益共同体本位的理念与方法，有深层的结构性挑战，是影响深广的系统工程。譬如，在管辖规则衔接的实践中，内地法院往往倾向于扩张其管辖权，力求通过受理更多的案件、控制保护本地企业和个人利益的权力等等，强化大湾区内地司法的影响力、公信力及区际国际竞争力。但是放任平行诉讼同样有损司法效益与司法权威，伤害香港特区、澳门特区法院的管辖权。^[4]在这一点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有新尝试，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第 1 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向香港法院或者澳门法院提起诉讼且被受理后，又向内地法院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内地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该规定相较以往有较大突破，有助于推进内地法院在诉讼中灵活实现管辖规则衔接。

第四，既有的管辖规则设计容易造成管辖权的积极冲突。通过梳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诉讼管辖规则衔接的制度安排，根据其在协调管辖规则衔接方面的目的或效果，可发现其存在

[1] 参见谢雯、丘概欣：《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司法合作与司法保障的路径——以涉港澳民商事审判为视角》，载《法律适用》2019 年第 9 期，第 52 页。

[2] 参见《内地、澳门法院民商事案件相互送达和取证将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载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网站：https://www.hmo.gov.cn/xwzx/ndsgayw/202001/t20200115_21595.html，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

[3] 数据于 2022 年 7 月调研获取。

[4] 参见刘天舒、邹润乔、习超：《粤港澳大湾区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基于深圳前海法院审判实践的实证分析》，载《港澳研究》2021 年第 3 期，第 29 页。

三种主要类型，即意在扩大内地司法管辖权而容易造成管辖权积极冲突的规则，主张扩大内地司法管辖权但考虑调和管辖权积极冲突的规则，主观或客观上促进跨境诉讼管辖规则衔接而有助于减少管辖权冲突的规则。整体上，粤港澳大湾区的管辖规则设计着重于维护和扩大内地的司法管辖权，而对于管辖规则衔接、化解管辖积极冲突的考虑并不是首要的。由此，管辖规则本身便已经不是主要为推进诉讼规则衔接服务的。

造成管辖规则未能彻底服务于诉讼规则衔接目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有两个方面：第一，内地司法着重追求提升公信力、扩大影响力，影响推进诉讼规则衔接的动力和进程。长期以来，港澳司法特别是香港司法体制更为成熟，无论是在粤港澳之间抑或是中外之间，内地司法的地位和声誉并不理想。为此，提升内地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就成为迫切任务。加之随着外向型经济发展、越来越多企业“走出去”，迫切需要司法机关保护内地企业利益，有效运用法治话语进行区际国际对话，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纠纷解决体系的任务就愈加迫切。在此背景下，内地法院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法院，都更加重视通过管辖规则安排扩大管辖，通过案件审理证明自身的司法能力，由此就影响了推进诉讼规则衔接的积极性。第二，当前管辖规则衔接的制度安排依托于我国的涉外民事诉讼规则，其诉讼规则衔接的目标属性并不是最重要的。在国与国之间，竞争性与合作性是并存的，^[1]建立一个统一的国际管辖规则衔接体系并不是最重要的目标。相反，其十分注重竞争性，需要通过管辖规则的划定，保证本国司法在国际竞争中控制管辖权，从而维护本国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因此，这套规则及其理念并不完全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诉讼规则衔接的需要。总之，由于多种内外因素的影响，导致了管辖规则设计在整体上并不以促进诉讼规则衔接为主要目标，反而可能扩大管辖积极冲突。

第五，协议管辖的制度安排与司法适用偏离诉讼规则衔接的目标。协议管辖规则对于促进管辖规则衔接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减少管辖积极冲突。然而粤港澳大湾区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则未能贯彻促进诉讼规则衔接的目标，尊重当事人双方的协议自由，而更重视将管辖权控制在内地司法系统，不利于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具体来说，就促进诉讼规则衔接而言，粤港澳大湾区的协议管辖规则存在两方面的问题：

一方面，协议管辖规则对当事人协议自由的保护有限，有一定地方保护色彩。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协议管辖的案例来看，^[2]法院往往选择遵从实质公平，而非形式公平。也

[1] 参见何其生：《大国司法理念与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第133页。

[2] 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其他针对协议管辖的案例来看，基本都是采取一种严格依法探究协议管辖条款的合法性、追求实质正义的态度。譬如，在“山东聚丰网络有限公司与韩国 MGAME 公司、第三人天津风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游戏代理与许可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二审案”中，虽然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由新加坡法院管辖，但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实际联系地点要求，认定该约定无效，否定了双方当事人关于寻求无牵连影响的第三国司法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MGAME 公司与聚丰网络公司在订立协议过程中，多次就有关协议管辖的事项进行磋商。聚丰网络公司主张应由其住所地中国法院管辖，MGAME 公司主张应由 MGAME 公司住所地韩国法院管辖，最后双方达成妥协，决定由第三国司法机构管辖，即协议第 21 条的内容。该约定的本意是避免任何可能由于国家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而导致的对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的不公平处理。”参见《山东聚丰网络有限公司与韩国 MGAME 公司、天津风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游戏代理及许可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 年第 3 期。

即，法院往往严格按照我国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审查协议管辖条款是否符合内地规定，特别是遵循“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的规则。其结果是将管辖权牢牢锁在国内。只要协议管辖条款订立双方中，有内地一方在内地起诉，法院就可能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来排除当事人之间通过辛苦磋商形成的协议管辖条款，这对港澳地区的当事人不公平、不尊重，也很容易拉低内地司法的声誉，抹黑法治营商环境，影响内地商业在“走出去”方面的前途。既有的制度安排在结果上明显有利于内地一方的当事人，对于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交易长远看是有害的。真正能够促进一体建设与跨境整合的不是只会挥动地方保护大棒，一味维护司法管辖利益与地方经济利益的法院，而是公正权威的司法。

另一方面，强调法条主义的司法环境下，改革规则对于促进诉讼规则衔接至关重要。粤港澳大湾区当前允许改革探索协议管辖规则的只有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同样是合作区的粤港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却无此权限，而内地司法处于法条主义的裁判环境下，法官只能严格依法裁判，限制了一线司法探索运用协议管辖条款推动管辖规则衔接实践进展的空间。因此，规则改革十分关键。在协议管辖规则的改革方面，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第4条允许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突破既有规定，持依法试点受理没有连接点但当事人约定管辖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但其目的是为了“依法扩大涉外民商事案件受案范围”，而不主要是为了实现管辖规则的跨境衔接。这一目标仍是值得商榷的，要给港澳投资者以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信心，不仅在于构建一个能够使用港澳法、邀请港澳陪审员参审的内地审判庭，而是需要提供根本的确定性、终局性和公信力。从内地视角出发，审理越多的跨境案件意味着内地司法影响力越强。但从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建设的角度，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促进诉讼规则衔接才更为重要。据此，协议管辖规则的安排应当充分考虑整体性的粤港澳大湾区利益共同体本位的视角。

第六，非方便法院原则的制度安排与司法适用有别于国际惯例。对于我国及粤港澳大湾区的非方便法院原则的批评已经不少，主要观点是我国的非方便法院原则的构造有别于国际惯例，对于是否方便的考量主要是从法院的效率和利益角度，未能在诉讼中制衡原告选择法院的优势，平衡原、被告诉讼的权利和地位，从而保证裁判公正的面向。在跨境诉讼中，原告具有首先选择的优势，可以在多个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中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地点提起诉讼。在国际惯例中，非方便法院原则的真正目的是“对原告择地诉讼权利加以限制，防止由于原告挑选法院及对法院选择程序的滥用，并避免由原告选择一个不方便法院而导致被告及司法公正的实现陷入困境，以此维护被告的诉讼利益，保持原、被告诉讼权利的均衡。”^[1]我国“在适用上设置过多限制和障碍，与该原则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2]而至于法院审理具体案件是否“方便”，只是非方便法院原则的附带目标。“正确地”^[3]适用非方便法院原则的司法行为本身，就是对国际惯例的尊重、理解和积极融入，对于减少冲突、促进衔接、推进公

[1] 岑晓明：《不方便法院制度的几点思考》，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第85-86页。

[2] 王承志：《我国区际民商事管辖权的冲突及协调——以广东省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载《暨南学报》2008年第4期，第54页。

[3] 岑晓明：《不方便法院制度的几点思考》，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第87页。

正有关键意义。

遗憾的是，直至近年实践中对于非方便法院原则的司法适用，仍然主张“坚持从严把握的标准，以防止司法主权受到破坏”的立场。^[1]而在审查时的程序设计仍有待完善，存在对于双方当事人举证责任分配不清等问题。^[2]2004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涉外商事审判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指出，“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属案件审理中的重大问题，有涉外案件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该原则的适用设置一定的审查程序，严格把握这一原则的适用条件，避免该原则被滥用。”此外并无其他更明确的规定，该原则的实践效用和程序安排有待厘清完善。

第七，平行诉讼的制度安排与司法适用可能破坏统一造成资源耗费。受涉外民事诉讼规则对平行诉讼的态度影响，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法院对平行诉讼的态度长期以来较为消极，甚至过于强调内地法院的管辖权而放任平行诉讼，其危害是深远的。

一方面，未有效约束平行诉讼，两地裁判难以相互承认与执行，伤害各地区的司法主权，破坏区际司法统一。从跨境民商事诉讼的规律看，法院管辖权的确定往往就决定了冲突法的适用，进而决定了裁判结果，因此不同法域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很可能就要产生不同的裁判结果，这是当事人发起平行诉讼的动机，引发所谓的“判决竞争”(race for a judgment)^[3]。内地立法与司法对平行诉讼的放任、强调内地法院判决总是优先于域外法院判决的做法实际上是为了争夺管辖权，在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建设的背景下“内地法院与香港、澳门特区法院之间的管辖权竞争并不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因此，原则上不应该鼓励大湾区内跨境平行诉讼的发生”^[4]。而且，平行诉讼还会影响区际司法协助安排的签订与执行。“两地分别受理平行诉讼而作出不同判决，很难想象能够最终得到对方的承认与执行，而这种相互不予承认与执行，就更加难以建立互信与互惠，从而恶性循环。”^[5]

另一方面，平行诉讼显著地消耗司法资源，浪费当事人的时间、精力与金钱。面对跨境诉讼管辖权的争夺，当事人的利益有根据属地被区分保护的嫌疑，司法资源和当事人资源的消耗受到的关注更少。但是，对于有雄心大志意在建立国际化纠纷解决体系的大湾区司法而言，摒弃可能的司法沙文主义嫌疑，^[6]一套内在一致、衔接有序、高效运作的司法系统才是真正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

[1] 杨泽宇：《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涉外民事诉讼中适用的条件》，载《人民司法(案例)》2017年第35期，第76页。

[2] 参见张淑钿：《香港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实践及对内地的启示》，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8期，第43页。

[3] Peter E. Herzog, “Brussels and Lugano, Should You Race to the Courthouse or Race for a Judg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43, Issue 3 (1995), p.379.

[4] 刘天舒、邹润乔、习超：《粤港澳大湾区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基于深圳前海法院审判实践的实证分析》，载《港澳研究》2021年第3期，第28页。

[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论内地与香港区际平行诉讼》，载《人民司法》2005年第8期，第11页。

[6] 参见刘仁山、陈杰：《我国面临的国际平行诉讼问题与协调对策》，载《东岳论丛》2019年第12期，第150页。